

证券代码：838939

证券简称：金坤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由于银行及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利率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收益性。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适当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1、理财金额：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2、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止。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的发售机构保持日常联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理财产品的价值变动，如有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金坤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5 日